



## 满金店平台服务协议

甲 方: 满金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中航路上步工业区 1# 厂房第一层 C

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24 楼

联系人: 王爱萍

电 话: 15813854255

乙 方: 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B 单元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B 单元

联系人: 黄关兴

电 话: 13823289490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通过  电子  纸质格式签订。



鉴于：

- 1、 甲、乙双方（下称“双方”）决定在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建立平台服务关系。
- 2、 双方已就平台业务的服务内容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相应地为对方提供优势便利及优质服务，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 满金店：指由满金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运营的网络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www.manjd.com）。
2. 产品：指由乙方生产或经销的，经甲乙双方签订合作的由甲方平台发布的商品。
3. 选品中心：是指为供货商及分销商提供营销、分销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
4. 供货商：是指通过选品中心向消费者、分销商提供产品供其推销，并负责库房发货及售后事宜的商家。
5. 分销商：是指在选品中心宣传推广供货商产品，并共享分销商品之销量、评价的卖家。
6. 选品中心分销：指供货中心仅从供货商处获得产品信息和授权，并据此在供货中心店铺及/或分销商店铺中进行宣传推广，当消费者购买产品后，由供货商将消费者购买的产品直接发货给消费者，并由供货商间接提供商品的售后服务的方式。
7. 供货价格：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取得的最终产品结算价格。
8. 销售价格：指选品中心标示的产品销售价格。
9. 平台服务费用：指乙方提供给平台和平台分销商的服务费用。
10. 可用收入：指符合结算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结算的款项。
11. 预收入：指商品已发出，尚未完结，暂无法结算的款项，该订单可能会因为买家退换货、售后等问题产生退款。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 合作方

本合同的甲方代表平台（服务方），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乙方代表产品销售方，包括其下属的子公司及各类分支机构。因此，本合同中涉及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的总公司及所属的各地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等机构。

##### 2. 合作方式

- 1) 甲方通过满金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台（www.manjd.com），以平台选品中心分销的形式为乙方提供产品分销服务。
- 2) 分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或约定服务费率），作为甲方提供平台的服务费用、依据一定的比例分别结算给甲方及甲方平台的分销商。

##### 3. 对乙方主体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商标注册证明、使用许可证明及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使用他人商标时）、产品检测报告；相关专利权证明复印件（取得或授权使用证明）；进口商品商检证明、关税证明或进口商品报关单；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及专项经营许可等与经营商品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件。甲方应在乙方提供上述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乙方是否具备平台销售商主体资格。

若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更多资质证明文件。

##### 4.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限届

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3 个月。顺延期结束后，本协议及签署的各类补充协议和约定（保密条款除外）失效。其他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另拟补充协议。

### 第三条 合作流程

#### 1. 协议签署

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后，正式签署本协议。

#### 2. 《产品上架清单》签署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应于每次新品上架前的 7 个工作日签署各《满金店产品上架清单》，（以下均简称：《产品上架清单》，详见附件 1），其中任一《产品上架清单》执行中产生异议，不影响其他《产品上架清单》的执行。具体的品牌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结算价格、供货数量、颜色等内容均以甲方的售卖政策为准并在各笔《产品上架清单》中约定。

#### 3. 产品信息提供

《产品上架清单》签署之后乙方需在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信息（产品多角度高清展示图、网页版详情图、相关的资质证书、售后政策等信息，届时以甲方要求为准），以便甲方编辑上架。

#### 4. 订单推送

产品经甲方平台分销商销售出去后，甲方将通过平台后台系统向乙方推送订单信息，乙方需要依照订单信息在 24 小时内（特殊及约定商品除外）安排发货并负责产品售后。

#### 5. 商家配送

产品由乙方负责安排配送，乙方可在甲方要求的范围内选择物流配送公司，乙方因业务需要选择的配送公司超过甲方提供范围的，乙方应于产品上架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综合评估后确定是否添加。

#### 6. 产品售后

产品售后由商家自行负责，平台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货，15 天包换，详见协议第八条售后服务条款。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的收取办法以双方签署的附件《满金店产品上架清单》中规定的服务费率及服务费用为准（详见附件）。

### 第五条 结算条款

#### 1. 乙方依据《满金店产品上架清单》规定的结算规则、方法与甲方进行结算。

#### 2. 结算时间

##### 1) 常规商品（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货的）

① S+ 7 个自然日（S 为收货时间），甲方将订单资金在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结算至乙方在甲方的平台账号。

② 乙方申请提现后，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依据乙方提交的提现信息进行打款。

##### 2) 特殊商品（不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货的）

① 物流信息显示用户已签收，且满金店客服确认商品验收无误后，甲方将订单资金在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结算至乙方在甲方的平台账号，乙方可随时申请提现。

② 乙方申请提现后，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依据乙方提交的提现信息进行打款。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账号信息（对公账号），审核通过后，乙方随时可对“可用收入”发起提现申请；乙方申请提现后，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依据乙方提交的提现信息进行打款。

#### 4. 特别注意：

1) 乙方账号如有变更，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证明资质及时变更；

2)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合作机构的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据此调整结算办法并对乙方进行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后的结算办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按调整后的办法执行。双方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发票的开具

1. 因乙方为产品的实际销售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平台买家开具发票(支持电子发票及纸质发票),开票金额为甲方网站上的产品销售价格,乙方应承担未向买家开具发票或开票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买家申请纸质发票的,需联系甲方平台客服,平台客服再联系乙方开具,买家在发票有效期内申请发票,乙方须在收到买家申请后的7天内将纸质发票寄出;买家申请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的时间为下单付款后的一个月内(开票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以及超过有效期但斟酌为特殊情况的发票申请,乙方仍需履行开票责任);
2. 甲方平台支持对接电子发票平台,乙方开具电子发票可经过甲方对接服务商进行,分机盘及服务器托管由甲方负责对接并服务,对接服务器托管费用及电子发票开具费用由甲方收取,统一收费标准为:一个分机盘一个税号一次性开通费用10000元(合作时一次性付清),首年免服务费1000元;次年起每年统一收取年费1000元/年(年结);电子发票开票一张收取0.1元/张(月结),乙方销售订单未达到1000个/月的情况下,不收取电子发票开具费用;费用由甲方统一收取并提供发票给乙方。
3. 甲方收取的平台服务费,需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1. 为了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约,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作为消费者权益保证金。该保证金于本合同终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保证金额度根据单件商品价值决定,范围为壹万元至壹佰万元不等;
2. 如因乙方商品质量等问题而引起顾客索赔,甲方有权以该保证金支付赔偿金。保证金不足赔偿的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上述(第1)款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7天无理由退换货,15天包换**
  - 1) 甲方平台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特殊商品除外,以商品页面信息为准),15天包换,在保证商品外包装、配件、吊牌等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买家可在产品签收后7天内(签收当日第二天零时起计算时间,满168小时为7天)申请换货、退款(未发货)或退货退款,超过7天但在15天内的非人为质量问题可申请换货或维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售后服务政策及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2) 买家签收商品后1-7天内发出退货申请,7-15天发出换货申请,乙方均需在买家发起申请后的24小时内为买家提供真实有效的退换货地址。
  - 3) 超过7天无理由退换货,15天包换政策的商品售后问题,商家应依据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政策、商品详情中的有效约定履行职责。
2. **商品缺货原则**

当用户已购买商品发生缺货时且乙方在24小时内无法完成调货时,需在订单推送后的24小时内主动联系甲方,由甲方与买家进行沟通。
3. **交易纠纷处理原则**
  - 1) 满金店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提倡买卖双方遇到交易纠纷后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买卖双方可要求满金店介入处理,或通过司法途径等其它方式解决。
  - 2) 买方或卖家若要求满金店介入,则授权满金店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基于自己的判断以及满金店关于纠纷处理的规则,对该笔纠纷款项归属或赔偿做出判断结果。
  - 3) 在争议纠纷处理中,满金店客服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平台相关售后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判断处理。您应理解并同意,满金店平台的客服并非专业人士,仅能以普通人的认知对用户提交的凭证进行判断。因此,除存在故意外,调处方对争议调处决定免责。如您对调处决定不满意,您仍有权采取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但通过其他争议处理途径未取得终局决定前,您仍应先履行调处决定。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商标注册证明、使用许可证明及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使用他人商标时）、产品检测报告；相关专利权属证明复印件（取得或授权使用证明）；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关税证明或进口产品报关单；同时提交有关产品生产、代理、批发、及专项经营许可等与经营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件，并有权索要盖章复印件留存。
2. 《产品上架清单》签署之后乙方需在 1-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高清图、产品主体海报图、多角度的产品细节展示图、真实客观的产品特色描述、清晰明了、不含糊无歧义的产品功效/功能说明以及基本的规格属性、使用指南、包装清单、售后保障等信息。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图片模糊、产品信息虚假、不完整、描述含糊、夸大事实、与实际不一致等，甲方有权拒绝上架产品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改直至提供资料符合甲方要求，方可安排上架。
3. 乙方提供的建议零售价格应符合市场基本状况，甲方将在乙方建议零售价格基础上结合平台及市场状况，与乙方共同商议并确定销售价格，平台与平台分销商的分成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甲方可根据平台运营需要决定甲方及产品分销商的分成比例，甲方调配服务费用无须告知或取得乙方同意，且服务费用的调配不会影响甲乙双方的结算约定。
4. 产品上架时间需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平台运营需求、市场状况，价格优势调整等原因，对产品进行暂时或永久下架处理，甲方需在下架前 7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纸质文件、系统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如商家存在欺瞒、产品信息错误、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大量售后问题、多次发货不及时及其他违反平台规定且甲方屡次提醒仍不更改、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下架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平台实行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在收到买家发起的售后申请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平台售后处理办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乙方承诺及保证**

1.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企业主体及产品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信息内容及形式真实可靠，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提交的产品信息并决定是否符合甲方平台上架要求。
3. 当产品有变更、例如技术升级、版本更新、外包装变化、功能属性变更、主要零部件更换等，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产品描述的变更，若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采取欺瞒、歪曲等方式导致交易纠纷产生、甲方平台信誉受损、遭遇索赔等不良后果，需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乙方有权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乙方产品的销售价格应与市场价格保持基本一致并符合平台运营需求，如因乙方谎报、误报或虚报产品销售价格导致甲方平台信誉受损、交易纠纷产生、甲方遭遇索赔等不良后果，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市场状况不同，乙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产品进行调价，但乙方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不影响双方销售款结算，双方的结算为我司扣除收取服务费后约定的价格为准。
5. 乙方的商品包括该商品本身以及该商品的包装，简介，使用方法说明书，警示说明书，保证（修）书，售后服务卡等其他有关资料和该类商品所须之随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及其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标准或样品，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交的订单要求，并保证：
  - a.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b.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
  - c.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d. 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的标识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b.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c.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 d. 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e.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下欺诈行为
  - a.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b.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 c.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d.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7.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保证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防止危害的措施。
8. 乙方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真实，没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没有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9. 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卫生标准，提供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符合营养，卫生标准，提供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10. 进口商品：
  - a. 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必须向甲方提供中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监管证，同时提供海关卫生检测合格证明及商检报告。
  - b. 乙方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且每批次商品应当有对应的卫生附表。
  - c. 每个最小包装上必须粘贴进口商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CIQ 标志），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商品包装上贴有详细的产品中文说明、代理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 d. 乙方提供的商品产地若属            以外地区，除向甲方提供当地相关证明、检测报告外，还须向甲方提供进京销售证明及            市相关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11.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应当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条形码及中文标识。且乙方将商品发送到指定地点前，商品外包装上已印好或贴上符合国家规定的可用条形码及中文标识，若乙方将商品发送到指定地点时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则平台买家有权拒收或申请退换货。
12.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清洁，整齐，包装完好，适宜销售，送货时不得有任何包装破损或潮湿，变色，凡有保质期的商品如果保质期大于六个月的，乙方商品送达买家指定收货地时其商品保质期距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保质期规定的一半，否则平台买家有权拒收货申请退换货，如果商品保质期小于六个月，则不应少于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平台买家有权拒收或申请退换货。
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和应诉人员差旅费等）。
14. 如果双方签署本合同时基于乙方拥有某种资格或许可（如某品牌的经销代理授权等），一旦该资格或许可失效或过期而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重新获取，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该资格或许可的丧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能够依法自由流通并具有完整所有权；
16. 乙方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执行，当两个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否则视为不合格品。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可按照国际标准或通常的标准执行；
17. 乙方因违反本条的承诺，导致其提供给甲方买家的商品被国家执法部门扣留，查封，没收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8. 如乙方有违反上述所做的承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
2. 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产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3. 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产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产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4. 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产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乙方单位的行为。乙方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5.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销售产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产品价款。
6. 本协议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7. 乙方供应产品,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8. 乙方违反本协议销售产品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其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负有全面赔偿义务。
9. 甲方人员收受贿赂的,甲方无条件给予解雇,没收所有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甲方邮箱: tousu@manjinba.cn**  
**投诉电话: 0755-82525905**
1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诉举报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且甲方会将其作为优先合作的考虑因素。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发货信息、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数据等形式存在的。
3. 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4.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办公室、会议厅等工作环境,不与对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5. 如果供应商的雇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或甲方所属区域办公的,则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前述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供应商雇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重新评估供应商的地位;
  - (2) 终止双方的合作;
  - (3) 要求赔偿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甲方将给予供应商合理的在先通知。
7. 本协议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商业秘密后的五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 第十三条 违约与赔偿

1.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消费者向甲方提出投诉、索赔的，甲方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做出合理的赔偿，同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等额补偿，并且乙方需承担下列责任：
  - 1) 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 2) 如甲方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罚款、因司法诉讼等遭受损失或产生办案费用、差旅费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对出现问题的同批次或同类商品，根据甲方的要求作退换处理。
2. 因乙方商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甲方声誉收到影响的（如被媒体曝光、引发群体事件、引发司法纠纷等），甲方可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 1) 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不少于壹拾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单方决定与乙方终止合作；
3. 乙方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商品（含包装、宣传等）受到有关部门限制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 30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 1)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罚以及税局稽查偷税漏税虚开发票者，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 2)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 3) 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 5)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6)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7)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如遇甲方业务相关调整或甲方合作机构的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据此调整平台相关业务并对乙方进行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规定的办法执行。双方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终止本协议。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若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协议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 本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波*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波*

日期：

有限公司

